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盛新锂能　　公告编号：2023-059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出售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之第三笔交易对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参股公司股权出售暨关联交易概述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6月7日、2022年6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参股公司湖北威利邦和河北威利邦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广东盛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科技"）出售湖北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威利邦"）和河北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威利邦"）各45%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湖北威利邦和河北威利邦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出售参股公司湖北威利邦和河北威利邦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交易对价的支付安排

根据公司与盛屯科技签署的《资产出售协议》约定，本次交易中股权转让价款分三期支付，具体安排如下：

1、首期付款时间及金额：双方同意，盛屯科技应于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本次交易之日起30日内向公司支付标的对价的10%，即人民币叁仟壹佰玖拾壹万肆仟元（3,191.40万元）；

2、第二期付款时间及金额：双方同意，盛屯科技应于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本次交易之日起6个月内向公司支付标的对价的50%，即人民币壹亿伍仟玖佰伍拾柒万元（15,957.00万元）；

3、第三期付款时间及金额：双方同意，盛屯科技应于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本次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向公司支付标的对价的40%，即人民币壹亿贰仟柒佰陆拾伍万陆仟元（12,765.60万元）。

三、交易价款支付情况

2022年7月23日及2022年12月20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和《关于收到出售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之第二笔交易对价款的公告》，公司已收到盛屯科技支付的第一笔交易对价款人民币3,191.40万元和第二笔交易对价款人民币15,957.00万元。

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到盛屯科技支付的第三笔交易对价款12,765.60万元，盛屯科技已向公司支付本次交易的全部对价款。

四、备查文件

银行收款回单。

特此公告。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3-067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评级结果：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旗滨转债"债券信用等级为"AA+"。

● 本次评级结果：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旗滨转债"债券信用等级为"AA+"。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评级"）对本公司已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旗滨转债"）进行了跟踪评级。

公司前次评级结果：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旗滨转债"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机构为新世纪评级，评级报告出具时间为2022年6月7日。

公司本次评级结果：新世纪评级在对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行业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3年6月26日出具了《2021年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新世纪跟踪（2023）100454]，本次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旗滨转债"债券信用等级评级结果为"AA+"。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跟踪评级报告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1年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969　　证券简称：郴电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3-026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有关披露要求，公司对《2022年年度报告》进行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一、第四节 公司治理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湖南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3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告。

二、第六节 重要事项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公司于2022年2月1日通过公司公众号发布新春贺词，贺词中提及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等未经审计的业绩数据，2022年2月7日撤回了相关稿件，并于2022年5月1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湖南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3号）。

公司党委、董事会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深刻反思总结，认真剖析原因。为了完善并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立即召开会议，专题研究信息对外发布管理工作，通报了新年贺词中信息发布的工作失误情况，深刻吸取教训，明确了整改要求，制定了整改措施。

根据专题部署，公司一是进一步加大关键人员的学习培训力度，邀请了业内专家，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子公司领导班子、总部部门负责人，以及涉及对外提供信息的相关人员，进行信披工作的系统培训，不断增强信披意识，严肃信披纪律，同时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编制成工作手册，人手一本，并督促其认真学习；二是进一步完善公司信息发布审批流程，修订了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三是进一步加强企业内控管理。把公司新媒体平台信息发布管理纳入到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范围，严格要求规范运作，加强内部控制管理，提高风险控制能力。同时，公司将进一步依法规范信披渠道，为投资者进一步了解郴电国际生产经营动态提供更方便、更有效的途径。

除上述补充披露内容外，《郴电国际2022年年度报告》其他内容不变，补充披露更新后的《郴电国际2022年年度报告》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敬请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0029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公告编号：临2023-036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于2023年6月26日以董事签字同意方式，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同意聘任李勉松先生为公司服务总监。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应参与审议董事7人，实际参与审议董事7人。上述议案的审议方式及程序等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意见：

李勉松先生任职资格合法，其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同意董事会对上述人员的聘任。

独立董事：刘长乐、顾惠忠、郭为、蔡洪平

特此公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6日

附件：李勉松先生简历

李勉松，男，汉族，1968年11月出生（54岁），籍贯广东普宁，1990年7月参加工作，1993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中山大学中国语言文学系汉语言文学专业毕业，大学学历，在职取得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公共管理专业公共管理硕士学位、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专业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政工师。曾任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纪委书记、党委委员等职，2014年7月任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客舱部党委书记、副总经理，2017年2月任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2017年4月任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组织人事部（党组办公室）部长，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组织人事部（党组办公室）部长，2019年6月任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直属机关党委副书记。

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浙商中拓　　公告编号：2023-45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3年6月26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关于拟设立浙商中拓集团嘉航有限公司的议案》

内容详见2023年6月2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2023-46《关于拟设立浙商中拓集团嘉航有限公司的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浙商中拓　　公告编号：2023-46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设立浙商中拓集团嘉航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丰富公司经营品类，提升风险与价格管理能力，公司拟与合作方韩书军、王云涛及其管理团队持股平台杭州鑫泽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工商核定为准，以下简称"杭州鑫泽瑞"）在浙江省杭州市签署《合资协议》，由公司及杭州鑫泽瑞共同出资设立浙商中拓集团嘉航有限公司（以工商核定为准，以下简称"中拓嘉航"）。中拓嘉航拟定注册资本金30,000万元，公司拟出资21,000万元，持股70%，杭州鑫泽瑞拟出资9,000万元，持股30%。

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设立浙商中拓集团嘉航有限公司的议案》。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中拓嘉航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杭州鑫泽瑞由韩书军、王云涛组建，为中拓嘉航的管理团队持股平台，不开展任何经营业务。

（一）工商信息

1、企业名称：杭州鑫泽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以工商核定为准）

2、企业类型：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执行事务合伙人：韩书军（暂定）

4、注册资本：9,000万人民币

5、杭州鑫泽瑞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二）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韩书军	6,750	75%
王云涛	2,250	25%
合计	9,000	100%

（三）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杭州鑫泽瑞尚在筹备设立中，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股东背景

1、韩书军：男，汉族，1981年出生，燕山大学电子信息专业本科，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法律硕士，西湖大学荣誉校董。曾担任广东物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主管业务副总，广东运通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从事煤炭行业十余年。

2、王云涛：男，汉族，1970年出生，华东化工学院（现华东理工大学）高分子材料专业本科。1998年至2011年任职于大连商品交易所，先后任交割部总监和产业拓展部总监，从事商品期货交易交割制度设计和交割仓库管理工作。2018年至2023年1月先后任善成资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浙江中基善成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经核查，韩书军、王云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商中拓集团嘉航有限公司（暂定，以工商核定为准）

2、注册资本：30,000万元

3、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暂定）

4、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原油批发；食品经营；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等。（以工商备案为准）

5、经营期限：长期

6、持股比例：公司拟出资21,000万元，持股70%；杭州鑫泽瑞拟出资9,000万元，持股30%。

（二）本次投资资金来源

公司及杭州鑫泽瑞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于中拓嘉航开立银行账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双方的出资比例一次性全额缴纳出资额。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杭州鑫泽瑞、韩书军、王云涛四方拟共同签署《合资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投资金额及支付方式

请见"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二）标的公司董事会和管理人员的组成安排

设执行董事1名，为中拓嘉航法定代表人，由公司委派，经股东会选举产生。执行董事每届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中拓嘉航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1名，经公司审批通过后，由执行董事聘任或解聘。

（三）违约条款

1、《合资协议》生效后，各方应自觉遵守协议中约定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并确保其所做出的承诺的真实、准确、完整，如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约定，或违反其在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须赔偿守约方经济损失。

2、公司和杭州鑫泽瑞两方任何一方未按《合资协议》及时足额缴纳出资额的，须按未足额缴纳出资额的日0.5‰向履约方支付违约金。如经履约方催告另一方在收到履约方书面催告之日起30日内仍未足额缴纳出资额的，履约方可单方终止协议，并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履约方因此所造成的损失。杭州鑫泽瑞应先于公司履行出资义务，若杭州鑫泽瑞未按时履行出资义务，除采取上述支付违约金的措施外，公司有权对中拓嘉航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暂停授信并禁止其开展业务等措施。

（四）协议生效条件

《合资协议》经公司、杭州鑫泽瑞、韩书军、王云涛四方签字盖章，并经公司有权审批机构审批通过后生效。

（五）其他重要条款

1、经营管理

（1）中拓嘉航纳入公司经营管理体系，各项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制度、考核制度、薪酬制度等）均按照公司制度制订和执行，中拓嘉航预算、经营、风控等管理服从公司统一管控。中拓嘉航在遵循公司管理与风控要求下，制订自身相应的管理措施与风控体系流程。同时中拓嘉航相关经营管理工作，严格按照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交通集团"）和公司的相关风险管控要求执行。

（2）中拓嘉航财务负责人、商务负责人、物流负责人由公司委派，中拓嘉航和公司对其进行考核，工资薪酬由中拓嘉航进行发放。

中拓嘉航经营团队其他人员根据经营管理工作需要，由执行董事和总经理按权限聘任或解聘。

（3）杭州鑫泽瑞持有的中拓嘉航30%股权实质为中拓嘉航管理团队全体持股人员持有的股权，属于公司《团队持股管理办法》规定的管理团队持股情形，全体持股人员需遵循公司《团队持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2、运营资金、融资担保与连带担保责任

（1）中拓嘉航运营所需资金，由中拓嘉航自行融资解决。若中拓嘉航自行融资后仍有运营资金缺口的，股东各方同意按照股权比例对中拓嘉航借款或为其提供融资担保。

（2）若中拓嘉航因融资需要股东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担保的，中拓嘉航应根据市场行情按不低于1.5%/年担保费率或不低于同行业平均费率向提供担保方支付担保费，具体按公司管理制度执行。若中拓嘉航需向股东借款的，中拓嘉航应按照公司内部银行计息标准向提供借款方支付借款利息。

上述所称公司内部银行计息标准，按照公司《关于内部银行计息办法调整的通知》中的对应融资品种考核利率执行。若后续公司内部银行计息标准出现调整的，以调整后的公司内部银行计息标准执行。

（3）按照浙江交通集团和公司的相关风险管控要求，若杭州鑫泽瑞因自身实际情况或银行不认可等原因，无法同比例提供担保而由公司代为提供担保的；或不能按出资比例向中拓嘉航提供借款而由公司代为提供借款的；无法提供担保/借款的杭州鑫泽瑞必须将其所持中拓嘉航股权质押给公司，同时韩书军及王云涛必须将其所拥有并有权处分的房产抵押给公司，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各方责任与义务

（1）韩书军、王云涛确认并承诺，截至《合资协议》签署日，不存在与任何第三方达成的仍然有效的关于竞业禁止、商业秘密保护等事宜的任何合同、协议或者类似法律文件。

（2）杭州鑫泽瑞承诺，在中拓嘉航存续期间，不再持有其他公司股权且不得开展任何经营业务。杭州鑫泽瑞及其所有合伙人必须遵循竞业禁止的有关规定，不得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中拓嘉航相竞争的业务。若杭州鑫泽瑞及其所有合伙人违反本条规定，则公司有权收回杭州鑫泽瑞及其所有合伙人持有的中拓嘉航股权，股权收回价格按照《合资协议》的规定执行，给中拓嘉航造成损失的，杭州鑫泽瑞及其所有合伙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公司和中拓嘉航保留追偿的权利。杭州鑫泽瑞所有合伙人承诺中拓嘉航设立后将全职入职中拓嘉航，不在其他法人主体担任任何管理职务。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投资可丰富公司经营品类，借助合作方管理团队在大宗商品行业的投研经验以及价格管理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供应链集成服务能力和风控能力。

（二）存在的风险

1、合作双方在经营理念、管理制度等方面可能存在融合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赋予中拓嘉航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机构及国有资产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有利于中拓嘉航持续稳定发展的前提下，可以对中拓嘉航经营管理制度做出修订后行使相应权力，以保证中拓嘉航有必要的自主权。

2、中拓嘉航未来经营品种可能包含新品类，短期内公司内部匹配相应业务支持可能不足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做好三辅人员的团队支持，为中拓嘉航的业务发展提供支撑与保障，主要包括：做好新品种、新模式的研究，为中拓嘉航业务操作流程、风险管控措施和盈利能力不断优化提出管理建议；做好对新品种的物理特性、仓储、运输注意事项的评估，配合经营团队考察储运供应商情况，并配合做好物流仓储风险的监管；协助中拓嘉航做好新品种的三项资金与业务盈利分析，提高资金运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可以丰富公司经营品类，提升公司大宗商品供应链集成服务能力和风险控制能力。本次投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合资协议》。

特此公告。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0021　　证券简称：深科技　　公告编码：2023-046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与会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6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该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5月3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至全体董事及相关与会人员，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经董事会研究审议，鉴于《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拟授予权益包括26万份股票期权。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401人调整为396人，合计授予数量由4,681.76万份调整为4,655.76万份，其中首次授予数量由3,812万份调整为3,786万份，预留授予数量仍为869.76万份。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公告2023-048号《独立董事对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公告》。

审议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经董事会研究审议，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以2023年6月26日作为授予日，向396名激励对象授予3,786万份股票期权，授予价格为11.39元/份。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公告2023-048号《独立董事对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公告》。

审议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21　　证券简称：深科技　　公告编码：2023-047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6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该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5月3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至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同意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401人调整为396人，合计授予数量由4,681.76万份调整为4,655.76万份，其中首次授予数量由3,812万份调整为3,786万份，预留授予数量仍为869.76万份。

审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符合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同意以2023年6月26日作为授予日，向396名激励对象授予3,786万份股票期权，授予价格为11.39元/份。

审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21　　证券简称：深科技　　公告编码：2023-048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公告

作为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在查阅有关规定后，就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本次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相关审议、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授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满足。

（三）本次拟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四）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五）根据公司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23年6月26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六）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并同意以2023年6月26日为股票期权授予日，以11.39元/份的价格向396名激励对象授予3,786万份股票期权。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邱大梁　白俊江　周俊祥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21　　证券简称：深科技　　公告编码：2023-049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与会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2023年6月26日

2、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数量：3,786万份

3、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11.39元/股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6月26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以2023年6月26日为股票期权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96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3,786万份股票期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

《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已于公司2023年5月30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激励工具：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股票期权。

2、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3、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401人，具体包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键中层管理者、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以及董事会认为对公司有特殊贡献的其他人员。预留股票期权用于优秀人才的吸引与激励，主要面向新增的核心骨干等，该部分预留期权将在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由董事会审议明确授予对象。

4、授予数量：首次授予3,812.00万份，预留不超过869.76万份。

5、授予价格：11.39元/份。

6、行权安排：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起72个月。

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等待期为股票期权授予后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本计划的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三次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24个月、36个月、48个月。预留部分等待期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一致。

在本计划通过后，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本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的股票期权行权安排如下：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2、2023年2月20日至2023年3月2日，公司在内部网站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名单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3、2023年4月7日晚，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国资委《关于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3〕128号），国资委原则同意深科技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4、2023年4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针对已经公示的本次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5、2023年5月30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3年5月31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6、2023年6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国浩（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满足授予股票期权的条件为：

（一）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派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标，即达到以下条件：

2021年净资产现金回报率不低于12.0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业绩水平或对标企业50分位值水平；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2021年度两个年度净利润复合增长率平均值不低于10.0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业绩水平或对标企业50分位值水平；2021年营业利润率不低于3.00%。

注：1.净资产现金回报率（EOE）=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EBITDA）÷平均净资产

2.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EBITDA）=利润总额+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财务利息净支出，其中：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来自于现金流量表附表列示数据；利润总额指激励成本摊销前的利润总额；财务利息净支出=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下列示的利息支出-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下列示的利息收入；平均净资产为期初与期末所有者权益之和的算术平均。

3.上述"净资产现金回报率、净利润复合增长率、营业利润率"指标计算时均需剔除金融衍生品带来的收益。

（四）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达标，即达到以下条件：

激励对象授予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级及以上。

综上，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一）、（二）中的任一情形，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标，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达标，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公司《激励计划》中确定的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中5名对象因离职不再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取消拟向其授予的股票期权共计26万份。

根据公司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2022年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后，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人数由401名变更为396名，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3,812万份变更为3,786万份。

除上述调整之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四、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2023年6月26日

2、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数量：3,786万份

3、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人数：396人

4、本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11.39元/股

5、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起72个月

6、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等待期为股票期权授予后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本计划的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三次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24个月、36个月、48个月。

7、本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未达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并由公司注销；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内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8、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钟彦	董事会秘书	27.00	0.58%	0.02%
关键中层管理者（47人）			1,339.00	28.76%	0.86%
其他核心骨干（348人）			2,420.00	51.98%	1.55%
合计（396人）			3,786.00	81.32%	2.43%

注：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秘书钟彦2021年年薪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授予的股票期权权益不超过其同期薪酬总水平的30%；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五、预计股票期权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对首次授予的3,786.00万份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每份股票期权公允价值为9.18元，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总价值为34,755.48万元。相关估值输入和结果如下表所示。

输入参数	参数值	参数释义
预期波动率	42.91%	选择同行业企业前复权的A股股价历史波动率；
预期分红率	0.00%	根据估值原理和国资委监管规定，若股票期权方案中对公司发生分红后，期权行权价的调整原则进行了规定，则在期权公允价值评估时不再考虑预期分红率，以0%作为输入；
无风险利率	3.26%	同期国债收益率；
预期期限	3.51年	预期期限=33%×0.5×(2+3)+33%×0.5×（3+4）+34%×0.5×（4+5）=3.51(年)；
行权价格	11.39元/股	根据本计划确定的行权价格；
股票市场价格	17.87元/股	授予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
估值结果	9.18元/份	基于Black-Scholes估值模型测算的所授予的每股股票期权价值；权预期价值
估值结果/股价	51.37%	Black-Scholes估值结果/股票市场价格。

以2023年6月26日作为首批股票期权授予日，则2023年至2027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模拟估算见下表：

期权成本（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34,755.48	6,255.99	12,511.97	9,644.65	4,865.77	1,477.11

由本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行权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股票期权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

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本计划对公司发展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计划给公司带来的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最终影响结果以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六、激励对象行权时认购公司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行权时认购公司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为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的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七、独立董事意见

董事会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3年6月26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本次拟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满足。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以2023年6月26日为股票期权授予日，并同意以11.39元/份的价格向396名激励对象授予3,786万份股票期权。

八、监事会意见

本激励计划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符合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同意以2023年6月26日作为授予日，向396名激励对象授予3,786万份股票期权，授予价格为11.39元/份。

九、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和授予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的首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票授予登记等事项。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5、《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21　　证券简称：深科技　　公告编码：2023-050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与会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6月26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2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2、2023年2月20日至2023年3月2日，公司在内部网站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名单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3、2023年4月7日晚，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国资委《关于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3]128号），国资委原则同意深科技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4、2023年4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针对已经公示的本次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5、2023年5月30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3年5月31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6、2023年6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国浩（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调整事项说明

鉴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参与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拟授予权益包括26万份股票期权。公司董事会对首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

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401人调整为396人；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权益总数由4,681.76万份调整为4,655.76万份，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3,812万份调整为3,786万份，预留股票期权数量仍为869.76万份。

除上述调整之外，本次授予的其他内容与2023年5月30日经公司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相关内容一致。上述调整事宜经公司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相关审议、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属于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事项，调整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未超出公示的《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范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和授予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的首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票授予登记等事项。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